

沈阳市审计局 2015 年 “三公经费” 预算情况说明

沈阳市审计局 2015 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 98.79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6.45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2.34 万元。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3.19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0.3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4 年增加 2.84 万元，增加原因是：人员增加 6 人，2 人部队转业，4 人公务员考入，政府采购 2 台公务用车。按照中央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、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在人员及车辆增加的情况下，尽量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。

名词解释：

“三公经费”：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015年市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部门名称：沈阳市审计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	
	2014年	2015年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95.6	98.79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2. 公务接待费	6.1	6.45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89.5	92.34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		
公务用车运行费	89.5	89.34